项目编号：

**临潼区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服 务 合 同**

**采购人：**

**供应商：**

二〇二五年 月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临潼区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项目编号：HYZB20250018）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一）服务内容

工作区域：临潼区

监测范围：监测范围分为全域范围和城区监测范围两类。全域范围指城市行政区域为监测范围，即是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采用的行政辖区界线作为界线。城区监测范围指按照《城区范围确定规程》（以下简称《规程》）划定的城区范围和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定的城市（201及201A）范围的并集。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果通过国省市级核查。

## **二、服务要求**

1.资料收集与整理

接收下发的“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基础资料，包括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部统一提供的最新卫星遥感影像数据、2020年、2021年地理国情监测成果数据、POI数据以及市级最新亚米级影像等其他相关资料。

在市级下发相关资料基础上，充分收集与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地理国情监测、城市大比例尺基础测绘、数字城市、智慧城市等工作成果，补充收集涉及住建、文旅、教育、卫健、体育、应急管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水务、交通运输、民政等行业现势性良好的专题资料，POI数据为确定各类监测对象空间位置、范围和属性做参考和指引。

2.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

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以收集的资料为指引，套合最新遥感影像，通过影像比对、内业解译、外业调查、空间数据综合分析等多种手段，对涉及图斑的三级类确定监测对象的位置、范围和属性。

同时，在城区监测范围内，按单体形式采集地上建筑物，并补充标注高度、占地面积、建筑总面积，城镇住宅还需标注套（间）数。

3.相关要素更新

（1）水网数据监测更新。结合最新监测影像及收集的各类资料，对监测范围内水网数据成果进行更新。内容包括：河流、水渠、湖泊、水库、坑塘等。

（2）路网数据监测更新。结合最新监测影像及收集的各类资料，对监测范围内路网数据成果进行更新。内容包括：铁路、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匝道等。

4.外业调查

对内业难以准确判定监测内容的图斑，也无法通过影像特征、专题资料确定属性信息的监测要素，通过统一举证平台开展外业调查。

5.数据接边

与相邻区（县）、市开展数据接边处理，包括图形和属性接边。

6.数据库建设

监测数据成果应按部有关要求整理和组织，并完成数据成果汇交。

7、成果自检

对本区域内监测成果进行100%全面自检，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监测成果经自检确认通过、行政区数据汇总后报送市局。

8、配合完成市级、省级、部级核查工作

配合完成部级、省级、市级内业核查以及数据库质量检查工作，并对部、省、市核查中发现的问题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成果经过市级检查确认后报送省厅。

9、监测成果分析

以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数据库为基础，形成报表、报告等统计分析成果，满足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治理等工作需要，并对本次工作进行总结。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含税）： 元（大写： ）。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四、合同价款结算、支付**

1.分三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成果提交省级核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成果经国省市核查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应当保证指定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者失败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3、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发票，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进度费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提出意见或建议。

2.甲方有权不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情况。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证书；项目拟投入人员至少10人，能够全面掌握核查规则及要求。

3.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则视为违约，按照违约责任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根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应当保证乙方的工作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场地提供必要的帮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具有服务义务。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省市相关文件等技术路线开展工作，人员熟悉相关工作要求，提交的成果符合国省市要求。

3.乙方应当对其所提交成果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正确性等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在按约如期履行义务后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4.乙方及时向甲方书面通告本项目执行进度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并配合甲方进行处理。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意见或建议，并及时更改。

6.乙方应当保证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全部相关人员，尤其是户外工作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自身及他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8.配合甲方完成国省市对本项目的核查工作。

**六、验收**

1.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符合国省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2．验收：服务期间，乙方根据部、省、市工作安排按期向上级提交各类服务成果，并通过上级验收；

3．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七、成果交付要求**

1、数据成果

按照统一要求，通过整合、采集、细化与更新形成的空间数据成果。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库文件名=“610115”+“临潼区”+“\_”+“CSJC”+监测年份+“.gdb”。

2、表格成果

基于数据库成果形成的统计表格

3、文字成果

项目成果报告等。

以上资料提供电子版成果。

**八、成果权属**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合同义务下所完成的需提交给甲方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公开。

**九、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以及该项目中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乙方有义务保护调查中的全部资料及成果，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3.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服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资料、数据和信息，以及在合同履行中过程中形成的一切与甲方有关的资料、数据和信息泄露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由此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出现遗漏或错误的，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且不免除逾期责任，直到达到质量要求。若乙方拒绝补救或补救后仍不能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除需返还已收取的价款，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乙方逾期交付合同规定的成果材料，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该阶段应收费用0.2‰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30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剩余款项不再支付，乙方除需返还已收取的价款，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乙方所提交的成果资料，存在侵犯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等其他权利的情形，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违约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可预期利益、因另行委托第三方所产生的费用，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等所有费用。

**十一、争议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2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3.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甲方、乙方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写明的地址和方式作为本合同下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上述法律文书以本合同写明的任一方式送达到上述任一地址，均视为送达（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送达）。如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有变更的，一方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因一方提供地址错误或未及时向其另一方进行地址变更通知而引起送达不能或引起的退函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日期： | 日期： |